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5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并对反馈意见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目前反馈意见落实和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和履行核查程序，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即将超出有效期限，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补充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